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股权挂牌业务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服务创新型、高成长中小微企业，规范公司（以下称申请人）股权挂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齐鲁股交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债权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品种的挂牌交易等业务活动，实行自律性管理，并接受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成长板挂牌，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申请人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核查和辅导义务，应当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齐鲁股交中心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审核，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文件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申请人股权的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七条 申请人股权经核准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后，因申请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负责。

第八条 成长板的挂牌公司，应遵守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

第九条 成长板存量挂牌的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参照本规则挂牌条件适当放宽。

第二章 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成长板挂牌应当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申请人股权清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申请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

政策。

第十五条 申请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人资产相对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请人的公司章程须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申请存量挂牌的可不提交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三节 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即申请人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三章 挂牌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私募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权力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如有募资意向和需求，可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私募。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要求制作挂牌申报材料，报送齐鲁股交中心。

第二十八条 特定行业的申请人应当在挂牌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关于挂牌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齐鲁股交中心负责组织和受理股权挂牌申请业务。

在收到挂牌申报材料后，齐鲁股交中心组织专家提供指导咨询。

第三十条 齐鲁股交中心向申请人发出《关于核准××公司股权挂牌的函》，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地政府金融主管部门。

在核发挂牌核准文件前，齐鲁股交中心应将挂牌申报材料及审查意见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股权挂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3个月后，可再次提出股权挂牌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股权挂牌核准后至正式挂牌前，发生重大不利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挂牌，并及时报告齐鲁股交中心，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挂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齐鲁股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